

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 868121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1 日內政部台（88）內社字第 88502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100625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131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3008927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514011833 號令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人民團體獎勵辦法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並運用專業方法，評核各團體之會務、業務及財務等實際運作，彰顯社會團體之公益性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如下：

（一）主辦單位：本部。

（二）協辦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

三、評鑑時間為每年五月至九月。

四、評鑑對象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並分下列二組，每年評鑑一組：

（一）第一組：

1.學術文化團體：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

2.宗教團體：從事宗教實踐、推廣、淨化仁心、改善社會風氣。

3.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二）第二組：

1.醫療衛生團體：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

2.體育運動團體：普及全民休閒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休閒競技活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

3.環保團體：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維護環境資源等。

4.經濟業務團體：促進農業、工礦業、服務業等經濟發展。

5.其他公益團體。

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認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每年參加評鑑。

五、評鑑項目及配分規定如下（詳年度工作報告表如附件一，說明事項如附件二）：

- (一) 會務運作：包括團體基本資料之處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及財務處理等占百分之四十；會務運作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優先加分：
- 1.理事及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逾三分之一。
 - 2.使用本部資訊系統。
 - 3.參加本部相關講習等活動。
 - 4.主動於網站公開年度收支預（決）算書表。
 - 5.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審核簽證。
- (二) 業務推展：包括依章程所辦理之會員服務、專業推展服務（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研究發展、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及編印書刊）等占百分之五十，當年度評鑑專業推展事項涉及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優良事蹟表之特殊事蹟，另予加分。
- (三) 公益服務：團體運用其現有人力、物力、財力等相關資源，即時因應社會需要所辦理之公益服務或申辦公益勸募活動者，占百分之十。

六、評鑑資料送達本部時間規定如下：

- (一) 各受評鑑團體應於辦理當年之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二年度工作報告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一份掛號寄送本部。
- (二) 前款評鑑資料為各受評鑑團體前二年度資料（受評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評鑑程序規定如下：

- (一) 由本部將全國性社會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寄送各受評鑑之團體詳細填寫後，寄回本部彙整。
- (二) 審查分為初審及決審二階段，由本部就會務運作進行書面初審。
- (三) 另將優良事蹟表及初審評分表等相關資料，得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推展事項涉及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業務部分進行評分及提供審查意見，作為評鑑之參考。
- (四) 本部得聘任專家、學者，評鑑團體之專業推展事項，所聘任之專家、學者不得為受評鑑團體之現任理事、監事。

(五) 本部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推展事項涉及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進行決審。

(六) 本部與專業推展事項涉及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查訪受評鑑之團體。

八、評鑑結果處理規定如下：

(一) 各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評定後，按下列方式辦理：

1. 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

2. 評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列為甲等，頒給獎狀。

3. 評分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列為乙等，致函嘉勉。

(二) 評分未滿七十分或評鑑資料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1. 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過半數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2.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未依法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未報主管機關核備。

3. 未依規定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未有各過半數理事、監事出席。

4.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未依法完成改選。

5. 未依規定將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書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報主管機關。

6. 年度經費短絀超過決算收入百分之二十。

7. 會務及業務推展違反法令章程、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益情事。

(三) 決審前各團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經本部查證屬實者，評鑑資料年度不得列為甲等以上：

1. 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2. 有爭議情事。

(四) 評列優等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輔導參與辦理公共事務。

(五) 經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者，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並得參加線上博覽會。（參加者請填寫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

(六) 評分未達六十分及未如期送達工作報告表者，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進或依有關法令辦理。

(七) 評鑑結果公開於本部網站。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報告表（ 年1月1日起至 年12月31日止）

【本表請詳細填寫，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總分： （100分為最高分）

一、會務運作：40%（主辦單位得依各要項之辦理時效及資料內容酌扣減）	備註
（一）團體基本資料（請檢附相關文件，並依序排列）：	
<p>1. 團體名稱：</p> <p>2.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立案證書字號：台內團（社）字第 號</p> <p>3. 現任理事長姓名： （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秘書長姓名：</p> <p>4. 章程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或 <input type="checkbox"/>修正通過（最近1次），內政部核備章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內團（社）字第 號。</p> <p>5. 會員（會員代表）數：個人： 人，團體： 單位。工作人員：專職 人；兼職 人</p> <p>6. 現任理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監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理事監事任期： 年；最近1次改選日期： 年 月 日（理事監事人數近四年內如有修正，請填報修正資料：修正前理事人數： 人；監事人數： 人，修正日期： 年 月 日。修正前任期： 年，修正日期： 年 月 日）。</p> <p>7. 會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內政部備查會址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 ）內團（社）字第 號（請檢附備查公文影本1份）；會址處所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1.本會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2.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3.免費借用。</p> <p>電子郵件信箱：</p> <p>※ 加分項目：</p> <p>理事及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逾於1/3，總分加1分。</p> <p>團體有使用資訊系統，總分加1分（請檢附資料）。</p> <p>團體參加相關講習，總分加1分（請檢附資料）。</p>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請檢附相關文件，並依序排列）：	
<p>1. 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召開日期： 年 月 日</p> <p>2. 應出席人數： 人 實際出席人數： 人（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p> <p>3. <input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列入會員大會議案：<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報告案 <input type="checkbox"/>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input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表報是否列入大會議案：<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會議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p>	

附件一

<p>6.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內團字第 號（請檢附備查公文影本1份，本部自103年7月1日起，大會決議通過之預（決）算，不再主動函復，若無回函，則免填寫。）</p>	
<p>1. 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召開日期： 年 月 日 2. 應出席人數： 人 實際出席人數： 人（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人） 3. <input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列入會員大會議案：<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報告案 <input type="checkbox"/>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否 4. <input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表報是否列入大會議案：<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5. 會議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內團字第 號（請檢附備查公文影本1份，本部自103年7月1日起，大會決議通過之預（決）算，不再主動函復，若無回函，則免填寫。）</p>	
<p>（三）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請檢附函報本部之公文及會議紀錄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理事會<input type="checkbox"/>監事會： 年 月 日。親自出席之理事 人/親自出席之監事 人。 <input type="checkbox"/>理事會<input type="checkbox"/>監事會： 年 月 日。親自出席之理事 人/親自出席之監事 人。</p>	
<p>（四）財務處理：（單位：新臺幣） 得分：</p>	
<p>年度經費：</p> <p>1. 年度決算金額：收入 元；支出 元；餘絀： 元，占總收入百分比 % 2. 年度決算辦公費及業務費合計支出金額 元，占決算總支出百分比 % 3. 年度決算提列準備基金：金額 元，占預算總收入百分比 %，占決算總收入百分比 % 4. 基金總數： 元，存放行庫（金融機構）之名稱 ，帳號： （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1份） 5. 經費收入是否均製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input type="checkbox"/>是（開立收據共 張，合計金額 元，請檢附佐證樣張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否 6. 會計及出納有無指定專人（專職或兼職）辦理：<input type="checkbox"/>1. 是 <input type="checkbox"/>2. 否 如是：會計人員姓名： 出納人員姓名： 7. 財務是否委請會計師簽證：<input type="checkbox"/>是（會計師姓名： ）檢附簽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否 ※ 加分項目： 團體財務公開，總分加1分（檢附資料，如：網站）、財務委請會計師簽證，總分加1分。</p>	
<p>年度經費</p> <p>1. 年度決算金額：收入 元；支出 元；餘絀： 元，占總收入百分比 %</p>	

附件一

2. 年度決算辦公費及業務費合計支出金額 _____ 元，占決算總支出百分比 _____ %

3. 年度決算提列準備基金：金額 _____ 元，占預算總收入百分比 _____ %，占決算總收入百分比 _____ %

4. 基金總數： _____ 元，存放行庫（金融機構）之名稱 _____，帳號： _____（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1 份）

5. 經費收入是否均製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是（開立收據共 _____ 張，合計金額 _____ 元，請檢附佐證樣張影本 1 份） 否

6. 會計及出納有無指定專人（專職或兼職）辦理：1. 是 2. 否
如是：會計人員姓名： _____ 出納人員姓名： _____

7. 財務是否委請會計師簽證：是（會計師姓名： _____）檢附簽證文件 否

二、業務推展：50%（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單位：新臺幣） 得分： _____

（一）會員服務事項：（20 分）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二）專業推展事項：30 分（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單位：新臺幣） 得分： _____
※主辦、承辦、協辦單位，如為公部門，請註明及檢附核准或同意之公文（含日期及文號）。

1. 團體自行全額負擔經費辦理之業務活動（受評期間 2 年內）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承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協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2. 辦理政府或機構團體相關委託、補助之業務活動（受評期間 2 年內）

※委託、承辦、協辦單位，如為公部門，請註明及檢附核准或同意之公文（含日期及文號）。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委託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承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協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3. 參與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業務活動：（受評期間 2 年內）

※委託、承辦、協辦單位，如為公部門，請註明及檢附核准或同意之公文（含日期及文號）。

附件一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	承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	協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備註：受評團體請檢附佐證資料1份(如：公文、計畫等)。

三、公益服務(含公益勸募活動者)：10%(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單位：新臺幣)

得分：

社會服務事項(10分)：(受評期間2年內，提供會員以外之社會大眾、團體需要之服務事項，如：捐款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 得分：

※團體辦理社會服務事項且無辦理公益勸募活動等相關事宜，則由本部評分，共計10分。

※團體辦理社會服務事項且辦理公益勸募活動等事宜，則由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共同評分，共計10分。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受評期間2年內，是否辦理公益勸募活動相關事宜？是，請註明及檢附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公文(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公益勸募活動相關公文，皆要填寫)日期： 文號：
，否。(請受評團體自行填寫)。

※衛生福利部評分項目：(請於內打「」)

，共計5分)。

受評團體是否每件勸募活動案，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是，得分 (最高5分)，

否，請敘明。

備註：受評團體請檢附佐證資料1份(如：公文、計畫等)。

參評團體近2年曾獲優良性事蹟相關證明資料

※ 加分項目：當年度評鑑之專業推展事項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優良性事蹟表之特殊事蹟，總分加1分。

團體負責人蓋章或簽名處：

秘書長蓋章或簽名處：

填表人蓋章或簽名處：

加蓋團體圖記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事 項

一、團體部分：

(一)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報告表」(簡稱該表)以 word、標楷體繕打，該表之「參評團體近 2 年曾獲優良事蹟相關證明資料」以 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

(二) 該表及附件以 A4 紙張、雙面影印，總頁數請以 40 頁為宜。

(三) 附件請依「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報告表」之填寫順序，依序排列，該表(請加蓋負責人、秘書長及填表人印章和圖記)及附件，裝夾於左側(盡量勿膠裝)。

(四) 該表「二、業務推展

之相關附件，如為書冊、期刊，請另以 A4 紙張雙面影印，以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推展事項涉及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分。

(五) 當年度經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團體，得參加線上博覽會，有意願參與者，請檢附連結網址及光碟 1 片(請註明協會名稱)：

1. 提供連結網址步驟:

(1) 本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簡稱該系統)登錄：

a. 團體已有該系統帳號、密碼，請於當年度 5 月 16 日後，使用該系統登打資料。(路徑：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系統登入、網址：<http://group.moi.gov.tw/>)

b. 尚未申請該系統帳號、密碼，本部將另行通知登錄方式。

(2) 請參與團體自行於 YouTube 申請帳號、密碼及提供有效連結。

(3) 連結內容如下：(請 2 擇 1)

a. 30 張以內 Power Point (請轉 Windows Media Video 檔)，介紹協會之成立、宗旨、推展之任務及績優事蹟等。

b. 運用微電影或影片檔，介紹服務項目或溫馨、感人的故事。

(1~5 分鐘為限)

2.連結內容請製作成光碟，併同評鑑資料寄送本部。

3.請務必填寫授權同意書，並加蓋協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六)該表請填寫完整、附件檢附齊全，共**1式2份**，並依上述說明事項函報本部之團體，總分得加1分。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推展事項涉及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專業推展事項部分：

(一)請填寫該表「二、業務推展」之「(二)專業推展事項」評分，總分共計30分。(請將專業推展事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是否達到預計成效、辦理或參與期間，團體是否發生違反相關法令或爭議情事等項目納入評分考量，評分標準：優等：23~30分、甲等：15~22分、乙等：14~7分、丙等6分以下)。

(二)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受評團體，亦請參酌工作報告表之「參評團體近2年曾獲優良事蹟相關證明資料」，納入評分考量。

(三)公益勸募活動部分，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對辦理公益勸募活動之團體進行評分，並填寫工作報告表「三、公益服務」之評分項目。

授權同意書

_____協會名稱（以下簡稱甲方）同意無償將甲方製作之光碟內容，授權於內政部（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等相關活動使用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製作之光碟內容，需符合「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二、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上述授權標的之權利。

三、上述授權標的之範圍不限份數及次數之授權。

加
蓋
團
體
圖
記
處

四、乙方利用或公開展示編輯物或製作衍生性產品時，無須再取得甲方之書面授權。

甲方（負責人）蓋章或簽名：
協會名稱：

附件三

備註: (一) 影片中音樂請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

(二) 影片中之人物，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及公開播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